

ICS 67.060
CCS B 20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19—2021

代替 NY/T 419—2014, NY/T 2978—2016

绿色食品 稻米

Green food—Ric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419—2014《绿色食品 稻米》和 NY/T 2978—2016《绿色食品 稻谷》。与 NY/T 419—2014 和 NY/T 2978—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透明度、碱消值、胶稠度的指标，铬、呲蚜酮、呲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嘧菌酯、灭草松、三唑酮、戊唑醇的限量值；
- b) 修改了胚芽米定义；
- c) 修改了碎米、加工精度、垩白度的要求；
- d) 修改了糙米、黑米的杂质及不完善粒要求，删除了糙米、黑米的稻谷粒要求；
- e) 修改了苯醚甲环唑、稻瘟灵、毒死蜱、多菌灵、三环唑的限量值；
- f) 删除了谷外糙米、敌敌畏、磷化物、马拉硫磷、杀虫双、杀螟硫磷、溴氰菊酯、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的指标。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稻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仙居县朱溪镇石坦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章林平、张宪、郑永利、郑小龙、张卫星、牟仁祥、闵捷、胡贤巧、邵雅芳、曹赵云、单凌燕、何豪豪、蒋珍凤、朱智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0年首次发布为 NY/T 419—2000，2006年第一次修订，2007年第二次修订，2014年第三次修订；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并入了 NY/T 2978—2016《绿色食品 稻谷》的内容。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绿色食品 稻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稻米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稻米,包括大米(含糯米)、糙米、胚芽米、蒸谷米、紫(黑)米、红米,以及作为绿色食品稻米原料的稻谷,不适用于加入添加剂的稻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502 粮油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70 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晶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83 米质测定方法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832 黑米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 NY/T 2334 稻米整精米率、粒型、垩白粒率、垩白度及透明度的测定 图像法
- NY/T 2639 稻米直链淀粉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